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学苑路路灯设施升级
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学苑路路灯设施升级改
造项目

项目地点：西平县

发包方（全称）：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学苑路路灯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财竞谈-2025-47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学苑路北侧新建一处箱变基础，南侧原有100KVA箱变拆除安装至北侧，另在南侧新增一台S13-100KVA环网型路灯箱变。每台箱变内新安装150/5电流互感器3台，共计6台。

(2) 从南侧新增路灯专用箱变高压分接箱顶管接入北侧路灯专用变，采用MPPΦ160*10高压电缆保护管30米，ZC-YJV22-8.7/10-3×35高压电缆50米，制作热缩高压电缆终端头2套，电缆路径上方埋设警示桩。

(3) 原有路灯杆需拆除维护后再重新安装。拆除维护灯杆78基，拆除灯杆内灯线4700米，拆除低压地埋线3146.94米。

(4) 组立利旧路灯杆78基。更换YJLV22-1kV-3x35+1x16低压电缆3260.94米，制作铜端子电缆头156个。其中绿化带内采用MPPΦ50*10顶管敷设2728.37米。过现有混凝土路面需拆除后再进行修复，修复路面采用C25混凝土135.4米宽0.2米混凝土厚度18cm，共计27.08m³。电缆保护管采用DN50镀锌钢管135.4m。直埋敷设

DN50镀锌钢管长度42.5米。灯杆之间低压电缆顶管72处，破路穿DN50镀锌钢管敷
设13处。

(5) 箱变基础、路灯基础位置移栽苗圃88m²。

(6) 高空作业78处，拆除旧灯435盏，新安装LED路灯60W模组式435盏。更换
灯杆内BV1.5 mm²铜塑线4700米，安装2P25A空气开关78个。

(7) 铁路涵洞沿顶敷设LED灯带4处，规格：5W/M，DC24V，3000K，90LM/W，
≥50000h IP65，总长度132米。安装灯带控制箱1个，BVV2×4mm²护套线80米。

(8) 高压试验及高压接火。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1244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零伍拾叁元伍角玖分（¥ 22053.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97%, 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春旭。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书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慧霞

地 址:

地 址: 西平县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

电 话:

电 话: 15839605361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 号:

账 号: 50401001200000135